

玉溪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规划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立足发展基础 抢抓发展新机遇	2
一、发展基础	2
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5
三、发展潜力与优势	8
第二章 明确发展思路目标 绘就发展新蓝图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定位	11
四、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优化分区布局 打造集聚发展新高地	16
一、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16
二、优化农业农村功能分区	17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9
第四章 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23
一、巩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3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6
三、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力	28
第五章 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30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0
二、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33
三、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37
第六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全面进步	42
一、统筹推进村庄建设	42
二、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	43

三、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4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45
五、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47
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49
七、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52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3
第七章 着力提高农民素质 推进农民全面发展.....	55
一、加快培育农村人才.....	55
二、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56
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57
第八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58
一、统筹推进县镇村发展.....	58
二、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59
三、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59
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60
第九章 环境影响分析.....	62
一、有利环境因素分析.....	62
二、不良环境影响分析.....	62
三、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63
第十章 强化保障支撑 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65
一、加强组织领导.....	65
二、完善政策扶持.....	65
三、强化项目支撑.....	66
四、加强监测评估.....	6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新要求，绘制好玉溪农业农村发展蓝图，强化规划引领，科学有序推进玉溪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依据《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玉溪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本《规划》是玉溪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战略意图和目标，从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供给、农业转型升级、乡村建设、农民发展、城乡统筹、农村改革、保障措施等维度进行了科学谋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是“十四五”时期指导玉溪市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立足发展基础 抢抓发展新机遇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以脱贫攻坚统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高位推进“绿色食品牌”打造，农业农村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产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粮油生产稳定，蔬菜、水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增势强劲，畜牧生产平稳增长，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了有效保障。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130 万亩，红塔区（花卉）、通海县（蔬菜）、新平县（柑桔）被认定为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20 年，粮食种植面积 166.1 万亩、产量 6.1 亿公斤，油料 20.3 万亩、产量 3.1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152.1 万亩、产量 290.2 万吨，水果在园面积 97.25 万亩、产量 108.7 万吨，花卉面积 7.1 万亩，其中鲜切花面积 4.3 万亩、产量 21.7 亿支；生猪出栏 106.4 万头，家禽出栏 3346.8 万羽，肉牛出栏 11.3 万头，肉羊 32.4 万只，禽蛋产量 7.6 万吨，肉蛋奶总产量 30.1 万吨。

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绿色食品牌”打造成效明显，玉溪市跻身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红塔区、通海县入围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开发不断加快，

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343.5 亿元，比 2015 年增 124.5 亿元，年均增长 6.1%；农业增加值 208.8 亿元，比 2015 年增 80.8 亿元，年均增长 6%，两项增速连续五年保持全省前列。种植业亩均产值近 1.2 万元，全省最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 934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8:1，居全省前列；农产品自营出口额 31.5 亿美元，占全省的 60.4%，保持农产品出口在全省的优势地位；绿色、有机用标产值超百亿元，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39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比 201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全市 9 个贫困乡镇、198 个贫困行政村、92710 贫困人口提前一年实现脱贫退出，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 2015 年的 2933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3927 元，年均增长 36.6%，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为 1:0.82。贫困人口生产经营性和工资性两项收入由 2015 年的 2445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934 元，年均增长 37.3%。贫困地区水利、交通、电力、教育、医疗等村庄基础设施明显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835 元，年均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数稳居全省第二位。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7 下降到 2.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500 元，年均增幅 10%；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6.3 %，下降 7.6 个百分点。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玉溪市 2018 年在全省率先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指导评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以上。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6%以上。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

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建制村公路硬化率、通客车率、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村级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全覆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深入实施，完成 1115 个示范村、整治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 100 个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全市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88.5%，其中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83.9%，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50.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3.8%，6131 个涉农自然村全部达到人居环境整治 1 档 8 条标准。澄江市被评为全国 20 个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创建美丽乡村 127 个。

乡村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共治”，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

一步健全，全市村（社区）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成率和覆盖率达 100%。平安乡村建设不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面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以上。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成效明显，农村不良风气有效治理，农村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确权面积 326.3 万亩，颁发证书 47.1 万份，颁证率 97.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74 个乡镇、667 个行政村、6223 个村小组完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认定，资产量化、股权设置、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登记赋码等工作，完成率 100%。启动江川区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农村土地流转规范有序，农业社会化服务稳步推进，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从“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情况看，农业现代化取得了明显进展，农村社会进入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实现了良好开局，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产业规模与集聚发展要求不对应。全市人均占有耕地少，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土地流转租金相对较高，“三湖”地区平均每亩达 3000 元以上。复种指数高达 260%，土地负荷重，

土地资源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矛盾突出。产业聚焦度不高，小、散、弱问题突出，规模效应发挥不明显，烟菜花果药畜 6 大重点产业产值均未达到百亿元，花卉、中药材 2 个产业面积均不足 10 万亩，农业产业总体规模小，制约了农业产业规模效应的发挥。

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不协调。玉溪生态敏感脆弱，土地石漠化、耕地盐渍化问题突出，过去烤烟甘蔗上山、毁林开荒、无序开采、填湖造田、石化农业等遗留的生态历史欠账较多，以“三湖”地区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务艰巨。“三湖”地区耕地面积 62.8 万亩，占全市的 20%，是全市耕地质量最好、发展高效种植业和规模养殖业最佳区域，但传统的大药大水大肥生产方式加剧了农业面源污染，因“三湖”保护治理，退出高耗水、高耗肥、高耗药的蔬菜、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实施规模养殖禁养、限养措施，农业转型发展任务艰巨。

城镇与乡村发展不平衡。当前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8%，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城镇人口聚集能力不强、辐射带动能力弱。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不健全，资金、人才、科技等生产要素双向流动不畅，农村缺资金、缺人才、缺技术问题突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5:1，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不平衡问题突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艰巨，特别是山区和半山区，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配套滞后，高标准农田比重仅为 35.3%，农田有效灌溉率 33.7%。

经营者素质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不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是农民现代化。农民文化程度偏低，高素质农民比重小，接受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仅有 1.1 万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仅占 8%。农村劳动力流失严重，常年外出务工 32.9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6.1%， “谁来种地” 的问题突出。农村劳动力对科技、信息的接受能力普遍不强，经营管理水平偏低，不适应现代化生产经营模式，难以冲破传统农业和小农意识的束缚。

小农户与大市场衔接不充分。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带领小农户进入大市场的主体数量少、实力弱、带动力不强，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公司+基地+农户” “合作社+基地+农户” 的联结模式少，大多限于简单的土地流转、产品收购、劳动务工等形式，小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少。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重仅为 23.1%，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规模经营比重低，土地流转面积仅占 18%，小农户仍然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农业品牌化培育不够，“绿色食品牌” 产业基地仅有 69 个，“三品一标” 产品认证滞后，尤其是有机产品仅 55 个，全省排名倒数第二。小农户经营分散、规模小，生产标准不统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对农业新业态了解不多，对市场信息捕捉不灵，难以适应大市场竞争。

外源动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匹配。人才、科技、资金及市场等外源动力是当前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落实农业农村优先

发展政策、机制创新不够，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不足，农业科技人才服务支撑体系不完善，农业科研研发能力不强，自主核心技术成果少。产业融合程度低、层次浅、链条短、附加值不高，农产品加工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中低端环节，精深加工比例低。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会展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不够，发展滞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极不适应。

三、发展潜力与优势

自然条件优越，满足农产品市场差异化需求。玉溪农业资源禀赋独特，土壤、气候、光热条件良好。土壤以红壤为主，自然肥力较高。地处低纬度高海拔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7.4℃~23.8℃，立体地貌独特、立体气候明显，生物群落多样，适宜多种作物生长，可全年生产，适合反季节种植。水资源总量为 56.65 亿立方米，年平均降雨量 683~1000 毫米，具有做特“绿色食品牌”的良好生态环境。

服务长珠三角区域，打造农业国内大循环。玉溪是距离省会昆明最近的州市、是滇中城市经济圈核心区。现已建成以国道高速公路为龙头，市内经济干线为骨架的高等级公路网。玉溪地处长江经济带，连接长三角、珠三角，蔬菜、水果、花卉等产业辐射全国，有利于物流、人流、技术流、资金流的双向流动，打造农业国内大循环。

连接东南亚大通道，构建农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泛亚铁路东

线、中线和昆曼、昆河高速公路在玉溪交汇，玉溪成为通往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通枢纽，是我国西南对外开放的重要“桥头堡”。

“一带一路”倡议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玉溪农产品出口优势地位，提升农业质量和竞争力，有利于构建农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推动开放农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做特“绿色食品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滇中城市群、昆玉同城化等决策部署接踵落地、集聚释能，为加快玉溪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措施，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二章 明确发展思路目标 绘就发展新蓝图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特“绿色食品牌”，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农业资源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围绕“三湖”保护治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模式，走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宜粮则粮、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宜游则游，科学把握区域差异，优化布局，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基础科研和技术应用支撑，围绕优势产业集群，集成配套技术体系，突破种子“瓶颈”。推动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赋能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以创新驱动助推农业农村发展。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设施短板，推动集聚型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和社区集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市场导向，开放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农业农村发展战略空间，加快形成进出有序、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农民主体，共享发展。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增进农民福祉，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定位

围绕玉溪市建设“一极两区”定位，加快做特“绿色食品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种植作示范、加工多中心、销售强集散”的思路，着力做品牌、壮主体、转模式、深加工、强外贸，坚持走开放型科创农业发展路子，把玉溪建成全省农业现代化先行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加工、出口中心。

农业现代化先行区。聚焦产业体系构建、生产体系转变、经营体系创新，坚持用工业化理念抓农业，用好国家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区这块金字招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建好基地、育强龙头、打响品牌、拓展市场、实现跨越，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走在全省前列。

乡村振兴示范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打造“集聚发展、城乡一体、绿色生态、创新引领、文明富裕”为主要内涵的乡村振兴模式，加快建设空间优化布局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业旺民富生活美、文明和谐风尚美的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玉溪方案”。

重要农产品集散中心。依托区位、交通、市场、人才优势，围绕蔬菜、水果等重点产业，加强配套工程建设，在重要交通节点、农产品生产地，建设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打造区域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服务流汇聚平台，实现买全国、卖全国，买世界、卖世界，建设全省重要的蔬菜、水果集散中心和花卉、禽蛋节点市场。

农产品加工中心。以烤烟、粮油、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食用菌、核桃、畜禽等为重点，加快发展农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选、包装等初加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水平，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实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振兴工程，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升农产品加工科研研发能力，引进推广先进加工技术和设备，强化品牌培育和市场拓展。做优烟草加

工，做大粮油食品加工，做强果蔬、畜禽加工，做精花卉、生物药、食用菌加工，建成全省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基地，打造农产品加工强市。

农产品出口中心。培育领军型出口龙头企业，推进高标准出口基地建设，支持营销企业拓展外销渠道，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海外营销网点，提高玉溪特色农产品在南亚、东南亚市场占有率，拓展欧美、中东、日本、新加坡等高端消费市场，建成全省以水果、蔬菜为重点的农产品出口核心区，巩固玉溪农产品出口在全省的龙头地位。

四、发展目标

二〇二五年目标。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要突破，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民素质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农业农村农民加快跟上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走在全省前列。农业总产值达 500 亿元、年均可比增长 6% 以上，农业增加值达 300 亿元、年均可比增长 5.5%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5000 元、年均增长 8% 以上。

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有量 3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 50% 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6 亿公斤以上，肉蛋奶产量达到 40 万吨。

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融合水平不断提升，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展。现代农业

生产体系完备高效，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55%，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日趋完善，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占主导地位，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土地面积达到 70%，农产品加工产值 1300 亿元，农产品出口额突破 50 亿美元。

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000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2.3 : 1 以下。农民素质和乡风文明程度大幅度提升，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持续改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实现村庄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5%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居全省前列，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巩固，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取得全面进展，农业现代化

走在全省前列。农村居民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富美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民素质显著提升，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玉溪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农业现代化	产业体系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19	343.5	500
		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128	208.8	300
		3	粮食产量	万吨	60.3	60.1	60
		4	肉蛋奶产量	万吨	24.5	30.1	40
		5	农产品出口额	亿美元	16.4	31.5	50
		6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208	934	1300
		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90	2382	3000
	生产体系	8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8	4.7	6
		9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	15.6	35.3	50
		1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48.4	52	55
	经营体系	11	土地流转面积占比	%	10	18	50
		12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土地面积占比	%	—	39.8	70
		13	畜禽养殖综合规模化率	%	60	65	70
		14	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比重	%	9.3	23.1	30
	质量效益	15	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	%	36.6	40	42
		16	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	%	32.6	40.3	41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7	≥98	≥98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2	90.5	95
		1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80	91	95
农村现代化	基础设施	2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64	70
		21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100	100
	人居环境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45	50.1	75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3.8	≥45
		2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75.6	81.2	90
	乡村治理	25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100
		26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的占比	%	—	52.5	100
27		农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1	94.7	98	
农民现代化	农民收入	2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977	16835	25000
		29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7:1	2.5:1	2.3:1
	文化技能	30	高素质农民数量	万人	0.25	1.06	2
		31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年	8811	14833	22250
	生活质量	3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03	95.3	96
		3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7	≥95

第三章 优化分区布局 打造集聚发展新高地

一、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按照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总体要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营造平等共享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山清水秀生态空间。乡村生态空间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东部以“三湖”保护为核心，推进高原湖泊流域系统修复治理；西部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基础，重点加强对哀牢山生态屏障保护及修复，保护元江、绿汁江、曲江、南盘江等生态廊道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斑块，构建从“三湖”至全域的生态保护格局。

集约高效生产空间。生产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兼具生态功能。依托玉溪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打造玉溪绿色有机大产业，构建山地林农生态经济带、烟畜果生态循环产业带、干热河谷特色优质经果产业带、“三湖”环湖绿色高效休闲农业观光产业带“四带”农业生产空间，形成相对完善的乡村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示范园和田园综合体。

宜居适度生活空间。生活空间是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的国土空间。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重点，

合理确定农村居民人均用地指标并严格管控，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坝区与山区出行距离、使用频率、服务半径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和垃圾处理、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标准，统筹配套教育、医疗、商业、文体、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康养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便捷的乡村生活圈，满足农民休闲、娱乐、消费等多方面需求。

二、优化农业农村功能分区

综合考虑农业农村资源禀赋、城乡发育程度、产业发展基础、自然地理环境、生态承载力等多方面因素，基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遵循“依托资源、适度集中、示范带动”的原则，优化绿色高效农业与产城融合发展区、干热河谷特色农业与城乡融合发展区和山区生态循环农业与城乡统筹发展区“三区”功能布局。

绿色高效农业与产城融合发展区。以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和其他县城郊区为重点，该区域有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生态地位突出，区位优势明显，农村社会发育程度高，经济基础好，是玉溪市高效农业绿色发展的先导区和农产品加工物流集聚区，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较快，产业发展与城镇化建设融合度高。该区域以建设农业绿色有机示范区为引领，积极推进退田还湖、还湿地，严格落实禁养、限养措施，实施农业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加快退出蔬菜、花卉等高耗水、耗肥、耗药作物，积极发展乔灌类高效水果和荷藕等具有湿地功能的水生作物种植，

推动发展内循环、高标准、高效益设施农业，打造以田园风光为韵、农耕文化为魂、集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工物流集聚中心。推进以城带乡，强化城镇产业的集聚辐射及就业带动功能，引导当地农民进城镇就业、创业，实现就地城镇化，形成以县城为载体、重点镇为补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干热河谷特色农业与城乡融合发展区。以红河谷—绿汁江、南盘江流域为重点，含华宁、易门、峨山、新平、元江 5 县 25 个乡镇。该区域光热资源优势突出，春季气温回升快，夏秋季产品上市时间早，种植、养殖周年生产优势明显，具有非常突出的淡季补缺能力，旅游资源丰富，民族文化特色明显，农旅融合发展相对较快，产业提质增效空间大，是玉溪现代农业发展重要增长极。该区域以建设干热河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引领，加快退蔗还果，加大低产果园改造力度，发展早熟柑桔、中晚熟芒果、冬早蔬菜等特色经济作物，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种养，打造以新平褚橙、华宁柑桔、元江芒果等为代表的干热河谷特色农业品牌。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变。积极发展民俗文化体验、生态度假旅游，着力提升城镇带动能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民族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山区生态循环农业与城乡统筹发展区。以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为重点，涉及 37 个乡镇。该区域以山区为主，耕地林地资源相对丰富，立体气候明显，生物

资源多样，是烤烟、夏秋蔬菜、温带林果、中药材、食用菌和畜禽的主要生产区。区域内公共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农村社会发育程度相对滞后，城镇化发展水平低。该区域要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农业产业，优化粮经结构，大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镇与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注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打造特色资源村、特色产业村、民族特色村，建设美丽乡村。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按照稳粮、保烟、调油、优菜、扩果、增花、压蔗、推畜的基本思路，健全完善以烟菜花果药畜为重点的“6+N”产业体系，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四带”建设。打造山地林农生态经济带，在1900米以上高海拔地区，有序退出烤烟种植，发展高山蔬菜，巩固提升核桃等特色经果林，配套推进林下种养。打造烟畜果生态循环产业带，在1300—1900米中海拔温暖地区和低丘缓坡山区，提升粮、烟、菜、花、果产业，推进畜牧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生猪、家禽等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打造河谷特色优质经果产业带，在1300米以下干热河谷地区，加快退出山地甘蔗，发展柑桔、芒果、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果。打造环湖绿色高效休闲观光产业带，“三湖二库”径流区严格落实禁养、限养措施，实施农业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主要产业

粮油。水稻主要布局在新平县、元江县、江川区、澄江市、易门县、峨山县、华宁县，玉米和麦类主要布局在新平县、元江县、易门县、峨山县、华宁县、红塔区，油菜主要布局在红塔区、江川区、峨山县、易门县。

烤烟。坚持生态优先、相对集中的原则，依据生态环境条件、土壤条件、烟叶质量等指标，综合考虑连片地块、烟田基础设施、生产水平、工业需求、烟农种烟积极性等因素，结合当前烤烟生产现状、发展潜力及发展趋势，将全市耕地划分为烟叶种植的核心区、优质区、适宜区。优先布局核心区，适当布局优质区，少量布局适宜区。按照隔年轮作、最小连片单元不小于 200 亩的要求，划定烟区面积 130 万亩。

蔬菜。建设“三区六基地”。“三区”是坝区周年生产外销蔬菜生产区、热区冬春蔬菜生产区和中高海拔夏秋蔬菜生产区。

“六基地”是以澄江市、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为主的菜用豆类蔬菜生产基地，以通海县、华宁县和峨山县为主的叶菜类蔬菜生产基地，以江川区、华宁县、新平县为主的椰菜类蔬菜生产基地，以江川区、通海县为主的根茎类蔬菜生产基地，以红塔区、华宁县、易门县为主的葱蒜类蔬菜生产基地，以新平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为主的瓜茄椒类蔬菜生产基地。

水果。柑桔主要布局在新平县、华宁县、元江县、易门县，芒果、火龙果、释迦果、香蕉等热带水果主要布局在元江县、新

平县，桃、梨等温带水果主要布局在江川区、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新平县、元江县，蓝莓主要布局在澄江市，草莓主要布局在红塔区、江川区。

花卉。以玫瑰、百合为主的鲜切花主要布局在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以蝴蝶兰、大花卉兰、月季、草花类为主的盆栽花卉和多肉植物主要布局在江川区、红塔区，食用及加工花卉主要布局在峨山县、易门县、元江县，热带花卉主要布局在元江县，绿化苗木主要布局在红塔区。

中药材。芦荟主要布局在元江县，龙胆草、露水草主要布局在新平县，重楼、白芨、黄精、天冬、当归主要布局在新平县、元江县、易门县、华宁县、峨山县。

畜禽。按照“东压西扩”的畜牧产业结构调整思路，生猪主要布局在新平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肉鸡主要布局在易门县、华宁县，禽蛋主要布局在通海县、红塔区、江川区，肉牛肉羊主要布局在华宁县、易门县、新平县、峨山县、元江县。仔猪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新平县、峨山县、易门县，优质肉鸡种源基地主要布局在红塔区。

食用菌。以易门县、峨山县、江川区、红塔区、新平县、澄江市为重点发展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以易门县、新平县、红塔区、华宁县为重点发展人工食用菌栽培，以易门县、通海县、元江县为重点发展林下天麻、松露仿生种植。以易门县、江川区为重点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

茶叶。以新平县、元江县为重点强化古树茶资源保护利用，以新平县、元江县、峨山县、易门县为重点加快推进茶园改造、品种改良，提升茶叶加工水平。

渔业。以“三湖二库”区域为重点加强水域生态修复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以元江县、新平县为重点发展淡水养殖，以城郊地区为重点发展休闲渔业，在水稻主产区发展稻田养鱼。

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拓展现代农业休闲功能，以红河谷—绿汁江沿线、“三湖”地区、城郊结合部和特色村镇为重点，发展康养度假、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

第四章 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巩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行政首长责任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稳定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面积，深入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和整建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高良种覆盖率，着力抓间套种、地膜覆盖、水稻玉米集中育苗、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机械作业等科技措施落实，促进提升农业抗灾水平，提高粮食质量和品质，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四五”期间，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6 亿公斤以上。

打造全国烟草最优“第一车间”。抓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产业链重塑云烟新优势，打造云烟升级版”机遇，建设世界一流绿色生态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做实“第一车间”，增强红塔集团优质烟叶需求保障能力。稳定烟区，确保基本烟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0 万亩；稳定烟叶，深入实施优质烟叶工程，全面推进标准化、均质化、绿色化、有机化生产，稳定 K326 品种收购量 60 万担以上，打造优质特色雪茄烟叶产业基地，加强“玉溪烟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稳定烟农，健全完善利益风险和组织保障机制，助力烟农增收。“十四五”期间，烤烟年均种植规模稳定在 60

万亩、烟叶产量 160 万担、产值 30 亿元。

全产业链提升蔬菜产业。突出“特色、标准、品牌、生态”四个主题，抓好“科技提升、生态高效、龙头壮大、转型升级、集约集群”五个重点，推进“设施现代化、耕作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组织社会化、流通市场化”六项进程，巩固根茎类、葱蒜类、瓜茄椒类、水生蔬菜等传统蔬菜品种，加快发展叶菜类、菜用豆类、花椰菜类等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特、野生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加强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抓好外销蔬菜优势区基地建设，打造 10 个以上省级蔬菜产业基地、20 个以上市级蔬菜产业基地、40 个以上县级蔬菜产业基地，基地化率提高到 80% 以上。大力推行蔬菜小包装。力争小包装蔬菜产量占蔬菜商品产量 50% 以上。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田头市场预冷、储藏等采后冷链设施，提升冷链运输服务能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产地全覆盖。到 2025 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50 万亩以上，产量提高到 400 万吨，一产产值 130 亿元以上、综合产值 300 亿元以上，出口额 10 亿美元以上，将蔬菜产业打造成全省综合实力第一、全国竞争力一流的产业。

打造高端水果基地。突出重点产品，建成以新平褚橙、华宁柑桔为主的柑桔基地 40 万亩，以元江芒果为重点的热带水果基地 40 万亩，推动品种培优、品种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成为“绿色食品牌”高端化、国际化的拳头产品。提升基地规模。利用绿汁江—红河谷流域干热河谷资源，实施提水增效工程，按

照省级基地 4000 亩规模集中连片统一规划，新打造 50 个以上水果产业基地，力争基地化率提高到 60% 以上。推进标准化生产。对现有 100 万亩果园实施高标准果园改造提升工程，力争 5 年内高标准果园占比达到 60% 以上。完善采后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冷库、气调库等冷链设施，加强水果采后处理分选线建设，提高果品清洗、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水果种植面积扩大到 150 万亩，产量提高到 200 万吨，产值提高到 100 亿元以上，出口额提高到 30 亿美元以上。

打造精品“云花”产区。优化区域布局。规划建设以红塔区为核心的玫瑰、百合等鲜切花主产区，以江川区为重点的盆栽花卉和多肉植物主产区，以峨山县、易门县为重点的食用及加工花卉主产区，新建 5 万亩花卉生产基地，力争基地化率达到 40% 以上。推进设施化发展。大力推行水肥循环无土栽培、自动化喷灌等设施，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面积达到 50% 以上，A、B 级花达到 70% 以上。抓好种业科技创新，加快推动花卉基因库、种质资源圃建设，高标准建设鲜切花、盆花等特色花卉种业基地，提高花卉种源自给率，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 50 个以上，新增自主知识产权品种 10 个以上。到 2025 年，花卉种植面积 10 万亩以上，一产产值 40 亿元、综合产值 100 亿元以上。

提高中药材产业发展质量。优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发展灯盏花、露水草、龙胆草、芦荟等药材种植，扩大重楼、麦冬、黄精、白芨等地方特色品种规模种植，推进资源保护、良种推广、

主体培育、科技创新、质量保障、品牌打造、信息服务和规范化种植，进一步提升中药材加工能力和水平，建成全国最大的芦荟、除虫菊生产加工基地。到 2025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扩大到 10 万亩，产值 10 亿元以上。

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扩量、提质、增效”为核心，突出发展生猪和家禽养殖。挖掘生猪生产增长潜力，扩增生猪产能 50 万头以上，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种养结合、健康养殖技术，建设种养循环养殖示范场，加强屠宰管理和疫病防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形成大中型高标准畜禽养殖场、畜牧养殖小区并存互促的养殖格局，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将以生猪、家禽为重点的畜牧产业打造成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到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 70%，家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 90%以上，生猪出栏 200 万头以上，家禽出栏 4000 万羽以上，禽蛋产量 10 万吨以上，肉蛋奶产量达到 40 万吨。持续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养殖面积 2.8 万亩，产量 1.4 万吨。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按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要求，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涝能力和抗旱能力，实施土地整治、建设小型蓄水设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宜机化”改造等工程，新建设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以上，

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60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

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加强耕地坡改梯、旱改水、土地平整及土壤培肥改良等，鼓励将劣质低效园地改造为耕地。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通过开展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和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到 2025 年耕地地力提高 0.5 个等级。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围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加强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配套和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继续抓好小型病险水库、小坝塘除险加固，建设生态沟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达标提质，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到 2025 年，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18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5。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机器换人”力度，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与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推进水稻、玉米、小麦全程机械化，提高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突破果蔬生产机械化程度，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机技术人员培训和农机安全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突破 20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5%。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大力发展设施花卉、蔬菜、水果种植，建立完善的水、电、渠、路等综合配套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强设

施农业装备、农产品保鲜储藏及产后处理与精深加工机械化技术和装备的示范推广，改造一批设施老化、效率低能的生产设施装备，建设一批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市所有标准化生产基地和“三湖二库”径流区水果、花卉、蔬菜重点生产基地基本实现水肥一体化，建成花卉、蔬菜等高标准设施大棚 1 万亩。

三、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力

健全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健全植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控，强化境外迁入虫害防控，加快推进以生物和物理防治为重点、科学协调运用化学防治为主要内容的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逐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推广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完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强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提升动物疫情测报、动物疫病预防综合防控能力，完善检疫监督基础设施和乡镇兽医站建设，落实基础免疫、疫情监测和疫情防堵等综合措施，抓好人畜共患病防控，果断处置疫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提升气象服务能力。提升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实现所有乡镇（街道）自动气象站监测网建设全覆盖。强化预警信息发布，提升气象旱涝、地质灾害分析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人工防雹作业能力。

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产销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推进统计监测工作制度化，创新采集分析服务方式，做好重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强化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等“菜篮子”重点农产品价格运行和供需形势变化研判，提高分析预警的专业性、前瞻性，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迅速预警，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引导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规模、品种结构。

专栏 1 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巩固提升工程

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工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面积160万亩以上、产量6亿公斤以上。蔬菜面积150万亩以上、产量400万吨以上，水果面积150万亩以上、产量200万吨以上。肉蛋奶产量40万吨以上。

优势产业扩增工程。以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为重点扩增鲜切花种植面积5万亩。发挥柑桔产业在全省的龙头引领作用和特早熟优势，以新平县、元江县、华宁县为重点，扩增水果种植面积50万亩。挖掘生猪生产能力，以新平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为重点，扩增生猪产能50万头以上。

高标准农田与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160万亩以上，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80万亩，耕地地力提高0.5个等级。

农业装备配套提升工程。农机总动力达到20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5%。建设高标准设施大棚1万亩。

动植物保护工程。提高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覆盖面，加强迁飞性重大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控。加强柑桔黄龙病防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

第五章 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建设“6+N”产业体系。持续做特“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建设思路，进一步健全完善烤烟、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畜禽 6 大重点产业和粮食、油料、甘蔗、茶叶、林业、食用菌、水产等协同发展的“6+N”产业体系。到 2025 年，蔬菜产业一产产值 130 亿元、综合产值 300 亿元，畜牧产业产值 130 亿元，水果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花卉产业一产产值 40 亿元、综合产值 100 亿元，烤烟产业产值 30 亿元，中药材产业产值 10 亿元。

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县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每个县（市、区）培育一个区域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高标准推进“一县一业”省级示范县创建。实施产业兴村强镇行动，以村或镇集中连片建设，规模发展村镇特色产业，全力争创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开展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创建。到 2025 年，全市建成“一村一品”专业村 100 个以上，特色农业专业乡镇 10 个以上，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富民兴村。

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围绕打造千亿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目标，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珠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群，培育一批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

深的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以高原特色农业 6 大重点产业为主，集中打造 160 万亩粮食、60 万亩烤烟、150 万亩蔬菜、150 万亩水果、10 万亩花卉、10 万亩中药材和 200 万头生猪、4000 万羽家禽、10 万吨禽蛋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围绕蔬菜、水果、花卉和生猪、禽蛋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园，实现每个市级产业园年产值超过 5 亿元，单位面积的产值和园区范围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40 个覆盖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以国家级、省级产业园为引领，市级产业园为支撑的新格局。

提升开放农业水平。巩固玉溪农产品出口在全省的龙头地位，围绕把玉溪建成全省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加工、出口中心目标，积极融入昆玉一体化和滇中城市群建设，加快农业走出去、引进来步伐。培育一批外向型农业领军企业，强化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建设，支持提升国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南亚东南亚市场占有率，拓展欧美、中东、日本、新加坡等高端消费市场。到 2025 年，农产品出口额突破 50 亿美元。精准推进农业产业招商，按照“抓重点、补短板”的思路，聚焦重点产业和全产业链体系，紧扣种苗繁育、标准化工厂化生产、农产品深加工、现代冷链物流及产销平台、中央厨房产销平台、农村电商和智慧农业数据平

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瞄准技术先进、带动力强、品牌影响大、有市场话语权的重点企业集团开展招商。

推动农产品加工集聚发展。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扩面、增量、提质为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推广应用和设施装备建设，改善提升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能力水平，农产品产后损失率降到 20% 以下。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形成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80%。每个县（市、区）以独立建园或“园中园”的方式重点打造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加工企业为核心，汇集研发、加工、仓储信息等配套服务企业，建设高新区九龙、江川区龙泉、江川区雄关、澄江市九村、通海县里山、华宁县新庄、易门县曾所、峨山县小街、新平县小横山、元江县甘庄等农产品加工园，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玉溪建成西南地区重要的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到 2025 年，建设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园区 5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00 户，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13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加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推动规划建设区域性蔬菜、水果、花卉交易中心。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业，着力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建设完善枢纽型关键节点、区域性核心节点和主产区乡镇重

要节点等三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农产品主产区加快配套建设一批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支持建设一批具备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培育和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巩固和提升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加强江川雄关、通海杨广、元江甘庄、华宁盘溪、新平斗嘎等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冷链仓运衔接，强化城市配送终端冷链建设，构建覆盖农产品全环节、全过程的冷链物流体系。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乡村民宿发展，扶持创建一批美丽乡村、农业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休闲农庄、田园综合体，扩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旅游休闲功能。依托山水田园风光、乡土文化资源，发展休闲度假、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实现农业从生产向生态生活、从物质向精神文化功能的拓展。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一批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培育一批特色明显、设施完备、服务优良的经营主体，推出一批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手工创意产品，提升一批特色乡村节庆活动。发挥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点、企业）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创建各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企业）50 户以上，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

二、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化转型引领，推进玉溪国家农

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新平试点县建设，全力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三湖”流域全面绿色有机，着力调整品种结构，制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逐步淘汰高肥、高药作物，多种改善水质作物；着力调整种植方式，推广绿色种植、有机种植、无土栽培，大幅提升农产品品质；着力创新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农药化肥销售使用管理、有机肥替代化肥补贴等机制。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保护，推进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行清洁生产，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率 85%以上，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覆盖率 45%以上，化肥利用率保持在 40%以上，农药利用率 41%以上，高效节水农业面积 100 万亩以上。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推广畜牧水产健康养殖方式，强化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鼓励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动建立农膜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集中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以上。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扩大休耕轮作试点。

强化农业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清理、

制定、修订一批地方农业生产标准，基本实现水稻、玉米、油菜、烤烟、蔬菜、柑桔、芒果、鲜切花、芦荟和生猪、肉禽、禽蛋、牛、羊等重点产业、主要作物、重要畜禽地方生产标准全覆盖。加大力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一批“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引导支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按标准生产。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力争5年内绿色食品增加到400个以上，有机产品增加到200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增加到60个以上，认证面积扩大到200万亩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达500个以上。

深化农业品牌创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推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应用，加快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全面推行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到2025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基本实现追溯管理全覆盖，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实施“玉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推行农业品牌目录管理，推动开展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登记，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业品牌，培育塑造企业品牌“雁行梯队”。支持企

业积极参与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开展市级“绿色食品品牌”“名品”“重点企业”“创新企业”评选，全市新打造“十大名品”10个以上，培育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品牌5个。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构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科技人员创业、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将园区建设成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市农科院的主阵地作用，围绕粮油、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建设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研究，重点突破蔬菜、水果病虫害绿色防控、生态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土壤治理、秸秆处理、水肥一体化、农机农艺融合等一批关键技术。完善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研究组装形成覆盖重点产业的集成技术和技术规程体系。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大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到2025年，建成10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100家科技示范企业、1000名科技带头人和10000户科技示范户。

加强现代种业建设。保护利用地方种质资源，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圃，收集、遴选地方优良品种。抓好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创建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大力提升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制繁种能力，建设全国一流的露地蔬菜种苗繁育供应基地和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基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发挥油菜、花卉、肉鸡、生猪种苗研发、生产优势，提升水稻、玉米、

蔬菜等种苗繁供能力，加大柑桔、芒果品种更新改造力度。健全种子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种子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检验。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供种体系，提升种苗供给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

加快农业数字化应用。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全面推进精准农业、效益农业，推广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特色养殖等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全过程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建设涵盖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农业产业数据库，形成农业物联网大数据，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指挥调度等数据支撑能力。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提升农产品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工程，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培育创意农业、网络认养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业态，大力发展“网红”农产品，在水果、花卉产业和抚仙湖旅游开发领域，培育“5G+智慧农业”“5G+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0 亿元。

三、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县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定土地流转引导奖励机制，以

“三湖”流域为重点，加大土地集中流转力度，鼓励支持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发展现代农业，结合土地整治、休耕轮作、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引导土地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大幅度提高适度规模经营比重。到 2025 年，土地流转面积达到农户确权颁证面积的 50%以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70%左右，生猪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 70%，家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 90%以上。

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建立农业龙头企业梯次发展培育机制，壮大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基本实现重点产业全产业链龙头带动全覆盖。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8 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00 户，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突破 200 户，农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以上。支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优化整合资源，组建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力争 3 年内新培育 40 户以上产值超过亿元、10 户以上产值超过 5 亿元的农业企业，推动 2 户以上农业企业上市，到 2025 年，培育年经营收入 10 亿元以上农业企业 10 户。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质量。深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全面有序清理整治“空壳社”，规范合作社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等制度，增强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

用，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通过统一集中经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新培育建设一批家庭农场和青年农场主。持续开展示范创建，组织培育和认定一批国家、省、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到 2025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2000 个以上、家庭农场 2000 个以上，创建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50 个、示范家庭农场 600 个。

构建利益紧密连接新机制。创新构建小农户与企业、合作社、基地、园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将农户组织起来“抱团闯市场”，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生产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创新构建小农户与企业、合作社、基地、园区的利益连接机制，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通过土地林地经营权入股、订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吸纳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实现小农户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作市场化”要求，大力培育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管理，积极推行“约定有合同、内容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产品有监管”的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鼓励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

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到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业产值突破 15 亿元。

创新金融支农助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贴息、担保等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柑桔贷”“畜牧小额信贷”等信贷支持规模，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撬动和放大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积极探索创新“信贷+担保+保险”金融组合服务，千方百计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增强农业规模经营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专栏 2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农业“一二三”行动。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红塔区、江川区以花卉产业、澄江市以蓝莓产业、峨山县以油橄榄产业、华宁县以柑桔产业、通海县以蔬菜产业、新平县以柑桔为主的水果产业、易门县以食用菌产业、元江县以芒果为主的水果产业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加大“一村一品”建设，建成“一村一品”专业村100个以上，特色农业专业镇10个以上；抓住种子、电商两个关键端；锲而不舍推进农业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启动市级农业产业园创建，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40个覆盖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开放农业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外向型农业领军企业，强化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建设，支持提升国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南亚东南亚市场占有率，拓展欧美、中东、日本、新加坡等高端消费市场，农产品出口额突破50亿美元。 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产业形成集群，建设高新区九龙、江川区龙泉、江川区雄关、澄江市九村、通海县里山、华宁

县新庄、易门县曾所、峨山县小街、新平县小横山、元江县甘庄等农产品加工园，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1300亿元。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以“三湖”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绿色产业基地建设，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达660个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强化农药、兽药、肥料和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覆盖面。

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工程。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建设1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100家科技示范企业、1000名科技带头人和10000户科技示范户。

现代种业建设工程。保护利用地方种质资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品种，建设全国一流露地蔬菜种苗繁育供应基地和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基地，提高水稻、玉米、油菜、蔬菜和生猪、肉鸡等种苗繁供能力，加大柑桔、芒果等水果品种更新力度。

“数字农业”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农业数据采集体系，加快信息化技术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应用，推动种植业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数字化。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0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00个以上，家庭农场2000个以上。土地流转面积达50%，规模经营面积达70%。

第六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全面进步

一、统筹推进村庄建设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尊重乡村建设规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过加强县域空间分区管控和引导，调整优化村庄布局，从县域层面全面分析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口结构及发展趋势、经济状况、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保护及群众意愿等因素，全面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根据“三湖”保护治理需要，调整优化沿湖村庄布局，严格控制湖边村落总数和体量，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干扰。实施乡村规划许可证制度，将所有村庄建设活动纳入规划管控。建立健全宅基地联审联管制度，规范建房行为，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根据不同分区、不同空间布局，分区指引乡村发展。“三湖”地区城镇生态协调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走绿色发展之路；西部干热河谷地区完善旅游配套建设，大力发展旅游业。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统筹安排、分类推进。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功能，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集聚提升类村庄优先规划建设，做优、做强村庄优势产业，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

村。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良好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人类遗迹、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传承优秀传统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稳慎推进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自然消亡的空心村及 30 户以下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各项设施和审批新增建房，逐步引导向适建山坡、半山坡、缓坡地带或集聚提升类村庄迁并，集中布局建设。突出大中型水库集中安置移民搬迁，以整村推进为模式，建设“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二、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

对标云南省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梯次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实施玉溪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围绕“三湖”周边、城郊结合部、交通主干道沿线等重点区域，优先选择党建引领强、资源禀赋优、生态环境好、产业基础牢、群众意识强的村庄作为田园综合体、示范园（乡镇）、精品村和美丽村庄进行打造，建设“产业美、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内韵美、生活美”的富有玉溪特色“宜居宜业宜游”新农村，着力打造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 个精品示范村，1000 个美丽村庄。重点打造 2 个省级、20 个市级、40 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每一个县有一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每一个乡镇有一个以上精品示范村，每一个行政村有一个以上美丽村庄。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以县为单位，每个县选择一个以上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特色产业基础较好、区位条件优越、发展潜力较大的乡镇，突出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依托的现代产业园区，打造集聚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功能和要素的乡村振兴示范园。

建设精品示范村：以乡镇为单位，每个乡镇选择一个以上行政村，依托乡村特色资源，拓展乡村的观光、休闲、度假功能，打造基础设施配套化、乡村风貌特色化、产业发展组织化、生活品质优良化、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宜居宜业宜游新家园。

建设美丽村庄：以行政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选择一个以上自然村，突出“一村一品”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文明乡风培育、乡村治理提升、农民收入提高，立足优美生态环境和村庄整体风貌特色，打造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留得住乡愁的新农村。

全域打造田园综合体：坚持一流标准，以自然村为单元，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发展集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在打造好褚橙庄园、猫哆哩庄园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峨山竹海庄园、澄江蓝莓庄园等建设，重点打造新平戛洒、澄江龙街、通海河西、峨山化念、元江坡垭谷等田园综合体项目，力争打造田园综合体 100 个以上。

三、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为全省农村现代化树立标杆、作出示范。加大集镇建设力度，按照城市配套规格，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道路、供电、供水、网络等基础设施档次，全面落实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加快 30 户以上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村庄主干道、入户路建设，打造内畅外联的交通网。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农村消费升级、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农村太阳能综合利用，推进节能灶和以气代柴、以电代柴等农村替代能源建设。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农村饮水行业监管力度，建立合理的供水水价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水质监测，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升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水平，重点提高到自然村和农户家庭基础设施通达率，大力发展农村物流网点，实现乡村 4G 网络全面普及，5G 网络创新应用。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确保集镇周边的村庄污水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系统，率先推进“三湖”流域及 1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污水实现多元模式处理。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中，规模较大的独立村庄或有条件的相邻村庄，生活污水

量大且易于统一收集的，推动建设或联合建设雨污分流收集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集中式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模式处理。位置偏远、规模较小的村庄，尽可能合理利用现有边沟和自然沟渠收集生活污水，有选择的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分散式自然湿地、人工湿地、氧化塘、稳定塘等生态措施，因循就势处理，就地回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结合当地的自然生态条件，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或要求后，用于农田施肥或灌溉、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景观建设等，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共赢。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5%，抚仙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8%以上，杞麓湖流域、星云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5%以上。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转设施建设，实现乡镇镇区、自然村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通过卫生填埋、沤化还田或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垃圾焚烧设施等方式，实施就近还田或就地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探索建立垃圾处理产业链。到 2025 年，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75%。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在乡镇（街道）镇区和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自然村无害化

卫生公厕覆盖率，100 户以上较大自然村实现卫生公厕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加强提质配套建设，在对一、二类县农村改厕巩固提升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元江县、华宁县两个三类县改厕工作，加大厕所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居全省前列，“三湖”周边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5%以上。

持续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结合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村庄、集镇、县城风貌管控，挂牌保护历史建（构）筑物、传统村落，整治村庄庭院环境与公共空间，实施人畜分离，全面推进拆违拆临，清理危房和残垣断壁，管控彩钢瓦棚。持续推进村内户外道路硬化和路灯照明建设，逐步建设村庄集中停车场，实现村庄通行环境畅安舒美。以村庄四旁、道路两侧、湖河堤岸、城镇面山绿化为重点，开展乡村绿化行动，实现村庄林果化，建设森林乡村。大力开展美丽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梯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达到“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精品示范”。

五、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建设以提升农村基层政务服务能力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整合政府部门各项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开展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最大限度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提升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全面推进“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建设，全面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强化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建设管理，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融通机制，加大现代职业教育对农村学生的倾斜力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确保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

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办好县级医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管理、人才向乡村下沉。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达标行动，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防病治病能力。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乡级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传承优秀乡村传统文化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青花瓷、华宁陶、江川铜、通海银饰、峨山和新平刺绣为重点的

特色民族民间工艺。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和一系列地方特色节庆活动。开展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农村体育组织，大力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乡村文化文艺活动队伍建设，积极推动“三农”题材文艺创作。加强乡村文化人才培养，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开展文化下乡活动，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知识到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障范围，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政策。深化农村医疗保险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完善重特大疾病救助政策，优化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落实各项农村社会保障政策措施，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做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农村“五保”对象实现应养尽养。对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和困难的救助对象，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组织、动员功能和主体

地位，深化“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推进“百强党总支”建设和“百个支部结对共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组织，完善网格化党建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工作水平。深化农村“头雁群”培育工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村级后备力量“金种子”培养工程，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村级后备力量力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村务监督等机制，全面落实村级重大决策事项“四议两公开”，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指导村民自治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打造一批“村规民约示范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加强人民调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加强德治教化能力建设，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和道德评议机制，开展立家规、传家训、美家风活动，实施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引领群众崇德尚善。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薄养厚葬等成规陋习。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设，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治理机制。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上下贯通、运行有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乡村下移，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县级强化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树立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包村制度。乡镇突出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力量，建立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村级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强化警民联防、联村联防等治安防控，加快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体系。加强农村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严厉打击农村涉黑、涉恶、涉毒、涉赌等违法犯罪，坚决防止农村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惠农资金、非法集资、高利贷、欺行霸市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农村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抓好乡村火灾防控，提升农村防涝、防震、防疫等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农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8% 以上。

七、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物联网等农村“新基建”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动边远山区、贫困地区 4G 网络覆盖，在有条件的乡村实施 5G 试点创新应用。推动光纤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普及率，30 户以上的自然村宽带通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达到“村村能上网、时时可上网”。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广播电视基础网络与农村主要公共基础设施协同融合，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广电、智慧电网、智慧物流建设。

加强农村信息服务产品供给。加快推进“一部手机”系列平台向农村延伸，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将特色农产品数据融入“云品地图”。巩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建设成果，提升“益农信息社”建设质量，加大“云农 12316”信息服务平台运用推广力度，力争农村手机注册用户超过 10 万户。实施乡村“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实施乡村“互联网+教

育”工程，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实施智慧党建行动，推出新的党政融合平台，将政务服务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实现办事不出村。

推动智慧乡村建设。建立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加快与市级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连接，逐步实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有序推进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动态监测，强化农业生物资源、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土壤生态环境、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数据开发应用，提升绿色美丽乡村智慧建设水平。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美丽家园。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脱贫不摘责任、脱贫不摘政策、脱贫不摘帮扶、脱贫不摘监管，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投入机制总体稳定，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宣传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找政府”APP救助平台，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和扶志扶智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就业稳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提升。推动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提升，确保脱贫乡村、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加大“四好农村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产业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保障和救助帮扶。培育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有效促进农村家庭经营性、劳务性增收。在脱贫村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开展“千企兴千村”行动，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创新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实践载体，帮助脱贫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

专栏3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园，打造1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个精品示范村，1000个美丽村庄。 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提升农村道路、供电、供水、网络等基础设施档次，加快“四好农村路”、村组道路、农村饮水、农村电网、数字乡村、农村物流网点、农村公共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农村发展基础。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加快建设农村污水截流、收集系统，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加强农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5%，抚仙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98%以上，杞麓湖流域、星云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95%以上。 农村垃圾处理工程。推动农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80%和75%。 农村厕所提升工程。提高自然村公厕覆盖率，改建水冲式厕所，逐步消除旱厕。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人畜分离，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居全省前列，“三湖”周边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以上。 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大力培育发展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脱贫人口增收致富能力。

第七章 着力提高农民素质 推进农民全面发展

一、加快培育农村人才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发挥玉溪师院、农职院、技师学院、卫校等大中专院校、各级党校、农广校、职中等教育培训机构的主阵地作用，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 2025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2 万人、农村产业工人 20 万人。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返乡创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改善农村创新创业生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

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加强乡村企业家培训，壮大乡村企业家队伍。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

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加强铜艺、陶艺、银饰、民族服饰、刺绣、民族民间食品工艺、建筑、石雕、根雕等农村艺人工匠培育，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

二、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实施农村公民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活动，培育爱党、爱国、爱农村的新农民。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发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增强发展意识、效率意识、竞争意识，使村村谋发展、家家忙致富、人人思创业蔚然成风。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大树“崇德向善、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文明新风。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以专题讲座、诚信故事会等形式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全面推进农民体育健康工程，提高农民健康意识与身体素质。加强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深入挖掘民族文化

资源。

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推进提质增效、节本增效、规模增效，把产业链增值收益尽量留给农民、留在农村，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落实农民工就业促进政策，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转移就业质量，推动传统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变，拓展工资性收入增长空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用好乡村资源资产，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引导土地有序规范流转，落实国家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创新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增长的市场化投资途径，通过多种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通过惠农补贴、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等手段，多渠道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专栏4 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和万名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万人、农村产业工人20万人。

农村文化道德建设工程。强化四德教育，提升农民道德水平。实施农村诚信建设专项治理，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节会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推进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

富裕富足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000元。

第八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统筹推进县镇村发展

加快县城城镇化发展。做大做强红塔区—江川区为核心的中心城区，按照“西山东湖”总体格局，东部加快推动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小城镇，西部加快新平、元江、峨山等县城建设，引导人口向县城集中，实现就近城镇化。以“美丽县城”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特别是补齐教育医疗设施，加快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宜居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城镇辐射带动乡村发展。推动政府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下沉。

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强规划引领，统筹考虑各乡镇交通、资源禀赋等条件，引导集镇错位发展、分类发展、强化服务“三农”功能。加快九溪、杨广、绿汁、化念、甘庄等重点集镇建设，提高集镇综合承载能力、宜居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推进特色小镇培育创新工作，实行特色小镇建设清单制管理，推进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大营街幸福小镇、青花艺术小镇、寒武纪小镇、前卫青铜小镇、九溪花卉科创小镇、嵯峨古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村生活圈建设，扩大集镇规模，强化设施配套，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培育特色产业，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

推进中心村建设。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按照新型城市化

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的要求，完善村庄布局规划，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有针对性地选择区位条件好、经济基础强、宅基地整理有潜力的较大规模村，大力发展村域经济，配套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引导农村人口集聚，土地节约利用，产业和公共服务提升，着力培育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的中心村，推动农村“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

二、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布局，引导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平台载体作用，围绕城乡产业融合协同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开展多种方式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延伸产业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质增效。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产业发展龙头。健全农村双创促进机制，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

三、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建立城乡统一规划制度，统筹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理设施，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城乡要素流动制度，着力构建人才流向乡村的长效机制，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乡村

振兴，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推动城乡资本、人才、土地、科技、信息等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良性循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完善居住证持有者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就业、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按照“扩面、提速、集成”的要求，以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为目的，统筹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具体办法，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规范有序放活土地经营权，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加快农村承包地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运行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江川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

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完善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制度，加快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服务体系改革，围绕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多成分、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成乡镇（街道）基层社恢复和组建，推进联合社行业指导和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物流和电商平台发展。巩固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成果。加快农村综合水价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专栏 5 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农村人口市民化工程。通过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搬迁撤并等建设引导就近城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完善就业、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5%。

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程。加大支持力度，健全扶持政策，加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造血功能和发展带动能力。到2025年，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第九章 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将对玉溪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过采取一系列的消除和减轻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影响可以得到规避和有效减轻。本《规划》基本不存在重大制约性环境因素。

一、有利环境因素分析

玉溪地处滇中，农业资源禀赋独特，土壤、气候、光热条件良好。土壤以红壤为主，自然肥力较高。玉溪处于低维度高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7.4^{\circ}\text{C}\sim 23.8^{\circ}\text{C}$ ，年平均降雨量 $683\sim 1000$ 毫米。境内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为 56.65 亿立方米。立体地貌独特、立体气候明显，生物群落多样，适宜多种作物生长，可全年生产，适合反季节种植，为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宝贵的物种和遗传资源。境内植物种类多达 226 科， 1081 属 2394 种，高原湖泊水生动植物种类丰富且独特。玉溪生态类型多样，森林覆盖率高，工业污染少，生态环境总体良好，有利于开发名特优绿色农产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工程实施，有利于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生物量。

二、不良环境影响分析

大水、大药、大肥、地膜覆盖、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方式，会带来农业面源污染，农产品加工会产生“三废”排放，会对实施地的水质、土壤、空气产生局部污染。筑坝、排水、疏通河流、取水等水利工程以及产业公路的建设，会带来部分地区的径流减

少、土壤侵蚀，造成局部地表水和地下水流量和方向变化、水土流失、水体污染等影响。水利和道路设施在建设期产生的工程占地、施工和弃渣将占用土地资源，会破坏地表植被产生水土流失，并且对自然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外来物种的引进和培育，会改变原有的动植物结构，危及珍稀动植物保护。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降雨量减少，气温升高，极端强降水增加，以及旱灾、冰冻、风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对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大量高产稳产农用地被占用，会导致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基地越来越困难。

三、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鱼原则，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制度，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监测农田环境质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产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污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有毒有害元素、重金属和化学物质等要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水利工程建设尽可能采用多支砌、少开挖的建设方案，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多点堆放、分散处理，尽量减少对生态的压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禁

止荒坡地全垦耕地，草原放牧实行以草定畜制度，水资源缺乏地区，不得漫灌，鼓励发展设施农业。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禁止在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外来物种实验和种植放养活动。严格限制在野生生物原产地进行同类转基因环境释放。推广成熟的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提高化肥农药的使用效率，减少和消除农残影响及环境污染。

第十章 强化保障支撑 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领导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县（市、区）主要领导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一线总指挥”。要选优配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底线、精准施策、真抓实干，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书写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

二、完善政策扶持

构建财政保障、金融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对“三农”信贷支持，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抓好涉农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

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三、强化项目支撑

按照规划项目化、项目工程化的要求，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造血型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在产业基地建设、动植物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科技创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田园综合体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代种业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计划，以项目实施推动规划落地。“十四五”期间规划农业农村 13 大类 213 个项目，规划总投资 802 亿元。

四、加强监测评估

实行重点工作责任制，对规划中的重点指标，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要任务要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考核监督，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设立奖惩机制，对实施成效好的县（市、区），在资金、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上给予倾斜支

持。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